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2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9年5月27日16时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7人，会议由沈杰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鉴于公司2018年度影视业务经营业绩考核不达标，公司拟回购白锦媛、席晓唐等5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5万股。其中，2017年第一期获授股权激励的白锦媛及席晓唐，此次拟回购2人合计645万股，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，扣除已派发股息及限售股扣缴个税后，10.36元/股；2017年第二期获授股权激励的陈君、曹力宁、孙坚，此次拟回购3人合计70万股，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，10.20元/股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会议审议如下议案：

（1）审议《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会议时间、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8 日